

合同编号：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12328 交通服务监督电话项目
外包服务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发包单位）：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马超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00005942451F

地址：天中山大道中段

乙方（承包单位）：驻马店市同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蕊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277365951XY

地址：驻马店市市辖区置地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翡翠国际 B 座 19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外包服务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申明

1 甲方为发包单位

1.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人力资源运营服务合作模式；
1.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外包服务业务，配合乙方对外包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用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2 乙方为承包单位

2. 1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外包服务业务；
2. 2 自行选派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到甲方的外包岗位上工作；
2. 3 乙方与外包员工直接签定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外包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和日常用工管理，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每个外包岗位上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先签定合同后方可上岗。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优质的、有偿的外包服务，具体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是负责 12328 热线业务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工作，若更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确认；服务内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个人或单位。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费用的结算标准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给乙方结算外包费用：

双方约定的标准：

1.1 按中标价每年总费用为 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68600.00 元）（如驻马店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如有调整，双方应根据政策做相应调整，差额部分应由甲方足额补给乙方）。

1.2 外包费用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管理成本、员工加班费成本、税费等相关费用。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

2 支付方式

2.1 外包服务期限一年，外包费用以年为结算周期，按年支付。

2.2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费用。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如有变更，以乙方书面告知为准)：

乙方公司全称： 驻马店市同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驻马店市驿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0442520440010001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有权对乙方外包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由乙方管理人员及时改进和调整；

1.2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1.3 根据岗位用工要求，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岗位要求的外包人员，提出书面依据后，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员上岗服务；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2.2 有义务向乙方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适当为外包员工提供食宿的帮助；

2.3 甲方应负责完成外包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新，以保证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4 甲方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应配合乙方按时完成各类限时办结工单。

2.5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变更、调整。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1 根据甲方单位的服务要求、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本外包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和国家法律法规相符的规章制度，并向外包人员公示生效；
1. 2 加强对外包人员的管理，教育入员员工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外包员工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安全事项等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监督义务；
1. 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受到保护；
1. 4 乙方外包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更正、检举和控告。

2 乙方义务

2. 1 根据服务外包项目的要求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2. 2 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外包员工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
2. 3 指定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组建具有责任心、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运行团队来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4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同时维护甲方的单位形象和社会影响，并把取得良好的业绩和结果做为本项目运营的最终目标；
2.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乙任何一方应及时将员工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为鉴定以及待遇的落实等事宜；
2. 6 因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害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 1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政府政策原因、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再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妥善处理好后续事宜的基础上，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 2 甲、乙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不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方案。
- 3 甲、乙任何一方如遇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应

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否则，承担中标价 20%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履约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2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争议解决：

基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双方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

2 附则：

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协议为准；

2.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_____

甲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2023年6月4日

